

公司代码：688089

公司简称：嘉必优



好品质 为健康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已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易德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嘉必优、公司、本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烯王	指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烯王投资	指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系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
嘉宜和	指	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杭州源驰	指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北轻工业	指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洪上海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科光谷	指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必优亚太	指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玛科、PMN	指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系公司参股公司
嘉吉	指	嘉吉有限公司（Cargill, Incorporated），一家全球性的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总部设在美国
帝斯曼	指	Koninklijke DSM N.V.，即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
贝因美	指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鹤	指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圣元	指	圣元国际集团（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企业
达能	指	即 DANONE, 一家总部注册在法国巴黎的多元化跨国食品公司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健合集团	指	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合生元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RA	指	花生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BC	指	β -胡萝卜素
SA	指	N-乙酰神经氨酸、唾液酸、燕窝酸
OPO	指	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
HMOs	指	母乳低聚糖（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是一类复合低聚糖，由单糖及衍生物等结构单元通过糖苷键连接而成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必优
公司的外文名称	Cabio Biotech (Wu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5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5
公司网址	www.cabio.cn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标	易华荣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3
电话	027-67845289	027-67845289
传真	027-65520985	027-65520985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zqb@cabi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必优	68808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959,661.32	147,121,055.56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09,571.15	63,295,369.39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2,193.08	39,725,301.07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0,618.33	59,045,581.12	49.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024,511.16	1,248,339,740.16	0.94
总资产	1,368,302,620.11	1,297,831,523.59	5.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0	-1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0	-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11.82	减少6.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42	减少3.6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0	5.32	减少0.0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1%，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本由于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至 12,000 万股。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9.4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8.79 万元，同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558.92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71.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25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41,698.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5,033.56	主要系帝斯曼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3,180.86	帝斯曼补偿款计提坏账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431.69	
所得税影响额	-4,130,084.08	
合计	23,327,378.07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 和藻油 DHA 以及 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1、ARA 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选育出高产菌种——高山被孢霉，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ARA 产品，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和食品领域。按照产品形态，公司 ARA 产品可分为油剂与粉剂两种类型，ARA 油剂产品除少部分直接销售外，大部分用于加工成粉剂产品；粉剂产品是由油剂经过剪切、均质、喷雾干燥等工艺制成，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ARA 油剂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应用场景相对较少；ARA 粉剂产品颗粒度、流动性、溶解性等物理性状与奶粉、运动营养品等近似，主要应用于奶粉和运动营养品中；

2、DHA 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从天然海水中选育出高产藻株——裂殖壶菌和双鞭甲藻，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模拟海水环境，利用微藻合成 DHA 产品，主要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等领域。公司的藻油 DHA 产品是根据来源，相对于鱼油来源的 DHA 产品命名；相对于鱼油 DHA，藻油 DHA 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不受资源限制；具有食品安全和质量可控、可追溯等优点。随着 DHA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仅依靠海洋鱼油作为生产来源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3、SA 即唾液酸（Sialic Acid），是燕窝的主要功效成分，具有促进智力发育、抗病毒、调节

免疫能力等作用，公司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SA，主要应用于健康食品中，同时在生物制药、化妆品方面也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4、 β -胡萝卜素是一种安全的维生素 A 源，在机体内发挥补充维生素 A、抗氧化、保持细胞活力的作用，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和健康食品领域。同时， β -胡萝卜素作为天然着色剂，可应用于果汁饮料和烘焙食品等方面。公司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的高纯度天然 β -胡萝卜素产品是优质的健康功能性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天然着色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采购原则，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并对原料进行严格质量控制，采用年度合同加订单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质量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管理、运输防护等环节进行管控，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和年度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最高库存及最低安全库存，并结合生产进度确定原料的采购进度，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发酵工序、后处理工序、微胶囊包埋工序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年度、月度及每周的生产计划，结合客户对于产品规格、交付时间等个性化要求，由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开展柔性化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两大生产基地，能够独立生产油剂和粉剂产品。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开展连续生产油剂产品，后续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公司部分微胶囊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由代工厂进行微胶囊包埋，加工成粉剂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对大多数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并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商业信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以及创新解决方案。

（三）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生物技术产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ARA、DHA 等均为采用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生产，属于天然食品添加剂和功能性食品配料，同时，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具有绿色、可持续发展和食品安全全程可控、可追溯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符合政策倡导和鼓励发展的方向。ARA、藻油 DHA、SA 和 β -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具有众多的生理功能和保健作用，被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剂广泛应用

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生物制药、饮料、化妆品以及动物饲料等领域。随着产品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应用范围日益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涌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国家战略，加速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美国政府在《国家生物经济蓝图》中，明确将“支持研究以奠定 21 世纪生物经济基础”作为科技预算的优先重点；欧盟在《持续增长的创新：欧洲生物经济》中，将生物经济作为实施欧洲 2020 战略，实现智慧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关键要素。德国政府发布《生物经济战略》，俄罗斯通过了《俄罗斯联邦生物技术发展综合计划(2012-2020)》，韩国制定了面向 2016 年的《生物经济基本战略》，日本政府将“绿色技术创新和生命科学的创新”作为国家的重点战略，加快推动生物技术产业革命性发展的步伐。

近年来，我国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后颁布《“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明确了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的总目标、主要任务，为国内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根据《“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以来，我国生物产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以上，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产业规模超过 3.5 万亿元。到 2020 年，预计我国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4%，将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

（2）营养素产业情况

健康与长寿是人类永恒的追求，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营养、健康等领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国内的健康服务业规模将超过 8 万亿元，到 2030 年，这一数字则将超过 16 万亿元。预计我国营养素及健康解决方案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营养素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目前，营养素的作用已被多国政府及营养组织认可并推荐，部分普通膳食摄入缺乏、人体自身难以合成的营养素，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健康功能食品当中。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成熟进步，越来越多通过生物技术生产的营养素正不断应用在营养与健康领域，其纯天然、高效率、低污染、安全性高、节约资源等特点，使得生物技术领域逐步替代化学合成的方式。

营养素产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和化学合成法。微生物发酵法是通过微生物的发酵生产目标产物的方法，微生物发酵法对技术要求较高，不但需要特定的优质菌种，而且发酵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工艺条件，具有工艺条件温和、生产安全、设备通用性高等特点，对某些食品营养强化剂，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具有产品效率高、单位能耗低、对环境的污染小等优势。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容易受气候、产地等因素影响，动植物中产品含量低，大规模生产受限制。化学合成法主要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将化工原材料经化学反应，合成得到目标产物，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产品生理活性低等问题。

（3）行业技术情况

微生物发酵法由于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主流，化学合成法正逐步被淘汰，

部分国家已限制使用。我国《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2012)中允许使用 ARA、藻油 DHA 化合物来源均为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产品。目前, 帝斯曼、嘉必优、润科生物等国内外主要企业均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 公司作为最早实现微生物发酵法产业化生产的 ARA、藻油 DHA 等产品的企业之一, 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4) 行业技术壁垒

生物产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高科技行业, 公司主要利用生物技术生产 ARA、藻油 DHA 等产品, 技术水平对产品品质和最终成本均具有重要作用, 在菌种优化、发酵过程控制及后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ARA、藻油 DHA 品种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 技术含量较高, 工艺相对复杂, 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和生产操作经验。发酵工序中的发酵温度、培养液浓度、投料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同样需要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互证才能逐渐掌握, 完善的后处理工艺也是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微生物的发酵及后处理工艺是设备、技术、管理高度结合的体现, 短期内难以被复制。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 获取特定的高产菌种是第一步, 而掌握高效率的发酵工艺和后处理技术则是产品产业化以及商业化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对于技术门槛、产品品质、产业化能力以及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 市场上的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以微生物合成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及脂溶性营养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建立了系统完整的技术平台, 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主导及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等国家标准的制订; 承担了“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公司 ARA 产品和藻油 DHA 产品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美国 FDA GRAS 认证, 以及多个跨国公司的国际供应商认证, ARA 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 认证。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 通过与国内外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合作, 包括嘉吉、达能、贝因美、伊利、飞鹤、君乐宝、圣元、雅士利、汤臣倍健、健合集团、安琪酵母等, 公司产品销往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 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 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 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 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涉及生物化工、化学工程、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检测分析学等交叉学科, 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和趋势是公司关注的重点。

(1) 生物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法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基因工程、微生物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等基础学科技术的不断进步, 生物合成法已逐渐取代传统化学合成工艺, 成为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的主流生产方式。生物合成具有绿色、安

全的优势，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以更小的环境代价获得更高经济产出，缓解资源、能源、健康、环境、安全等重大问题。根据我国的“十三五”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合成生物技术已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微生物发酵作为生物合成的主要方式之一，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无毒、工艺条件温和、对环境污染小等优势。近年来，生物合成和微生物发酵法快速发展，引领营养素制造行业的发展。

未来，随着生物合成技术的不断成熟，通过生物合成的方式将可能对传统工业微生物育种及发酵产业带来巨大的变化，大幅提高营养素的生产水平及生产效率。

我国生物合成及微生物发酵法列为生物技术创新领域重点发展方向。科技部 2017 年颁布的《“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形成天然产物生物合成等新一代发酵技术，突破国外的专利垄断，全面提升我国发酵产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2）产品应用解决方案能力要求日益提升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人民对身体健康和自身免疫力提升的认识都得到加强，以及科技的发展对于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健康作用的认识不断加深，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健康食品外，逐步向食用油、烘焙食品、糖果、果汁饮料、酸奶、液态奶等领域拓展。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各有不同，这对于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企业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

（3）生产制造自动智能化

在“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背景下，ARA、藻油 DHA 等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将进一步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一方面，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可减少人员操作、降低操作风险和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食品的安全性；另一方面，生产工艺过程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的实现，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的粘性。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以工业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等生物制造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在平台化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精度检测分析技术、工程技术等多个细分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集成。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从前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三个层面不断创新，提升生物制造能力，孕育出 DHA、SA、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具有显著生物活性的产品，不但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也为全球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了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生产 ARA 和藻油 DHA，该方法具有绿色、安全的优势，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以更小的环境代价获得更高经济产出，缓解资源、能源、健康、环境、安全等重大问题，生物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法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在

整合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精度检测分析技术、工程技术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等工作，打造具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高效技术平台，为技术持续创新和积累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对技术创新进行投入，保持 ARA、藻油 DHA、BC 和 SA 等技术领先优势，同时，继续展开一系列新产品研发工作，例如 OPO、番茄红素、唾液酸乳糖及岩藻糖基乳糖的开发，同步开展法规准入研究；并对开展产品应用研究，为拓展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基于技术创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5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4 件，另有 117 件在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6 件，拥有有效 PCT 专利 4 件。2020 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 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新申请专利 1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 件。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增强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授权或者申请专利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如下所示：

(1) 2020 年上半年新增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特殊膳食	发明	ZL201610291597.9	2015/5/5	20 年	原始取得
2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291598.3	2015/5/5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	发明	ZL201610299361.X	2015/8/5	20 年	原始取得
4	提取 β -胡萝卜素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969711.9	2016/11/4	20 年	原始取得
5	微生物的破壁方法及类胡萝卜素产品	发明	ZL201710857537.3	2017/9/21	20 年	原始取得
6	雨生红球藻来源的虾青素晶体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710857891.6	2017/9/21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低氯丙醇微生物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74273.2	2017/9/25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微生物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74016.9	2017/9/25	2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 β 胡萝卜素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ZL201711166296.4	2017/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10	促进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 N-乙酰神经氨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125666.4	2018/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11	促进大肠杆菌发酵生产聚唾液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124478.X	2018/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2	一种预防唾液酸水溶液变色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641254.6	2018/12/29	20年	原始取得

(2)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唾液酸鼻腔给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388119.6	2020/5/9	原始取得
2	唾液酸在调节由引起阿兹海默病的基因的异常表达造成的血脂代谢异常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010383744.1	2020/5/8	原始取得
3	一种微生物油脂无溶剂提取方法及所得微生物油脂	发明	CN202010421634X	2020/5/18	原始取得
4	一种微生物油脂提取方法及其所得微生物油脂	发明	CN2020104216354	2020/5/18	原始取得
5	一种 β -胡萝卜素标准样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0442334X	2020/5/22	原始取得
6	一种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的纯化方法	发明	CN2020104597835	2020/5/27	原始取得
7	流体热处理装置及流体热处理方法	发明	CN202010516742.5	2020/6/9	原始取得
8	一种生产纳米级类胡萝卜素乳液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2010550602X	2020/6/16	原始取得
9	一种包埋型益生菌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0610789.8	2020/6/2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包埋型唾液酸、包含其的益生菌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610623.6	2020/6/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聚唾液酸发酵培养基及大肠杆菌发酵生产聚唾液酸的方法	发明	CN202010610277.1	2020/6/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0609774.X	2020/6/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采用聚唾液酸发酵液制备聚唾液酸的方法	发明	202010073388.3	2020/01/21	原始取得
14	一株大肠杆菌及其在合成岩藻糖基化寡糖中的应用	发明	202010510190.7	2020/06/05	原始取得

(3) 论文

①Yang Liu, You-Ran Shao, Xiang-Yu Li, Zhi-Ming Wang, Li-Rong Yang, Yu-Zhou Zhang, Mian-Bin Wu, Jian-Ming Yao. Analysis of nicotine-induced metabolic changes in *Blakeslea*

trisporea by GC-MS[J].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SCIENCE B (Biomedicine & Biotechnology), 2020, 1-6.

②Zhiming Wang, Xiangyu Li, Chao Yu, Shuhuan Lu, Shuting xiong, Yingjin Yuan. Continuous self-cycling fermentation leads to economical lycopene production by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J]. Frontiers in Bio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2020 (8), 1-1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02,955.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002,955.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番茄红素产品开发	4,690,000.00	506,829.33	4,595,379.90	进展中	开发一种高度纯的番茄红素产品	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目前尚无发酵法生产番茄红素的产业化技术,该技术的开发将为番茄红素的产业化提供技术基础
2	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的关键技术开发	9,000,000.00	404,450.83	9,093,008.83	进展中	利用生物酶法技术,开发一种sn-2位含棕榈酸的甘油三酯	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开发了一种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的酶催化技术,该产品的产业化将为我国婴幼儿配方领域提供高技术原料基础

3	生物合成β-胡萝卜素的關鍵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11,650,000.00	880,682.68	18,050,555.88	进展中	完成的业研究，在证据基础上，持续降低成本	在开文献发高本技术报的导，率产及品指处国领先水平	β-胡萝卜素(β-carotene, BC)是具有强抗氧化、防癌抗癌、防老抗衰、防辐射及防止心血管疾病等功效。
4	ARA和DHA油脂包埋新技术开发	3,000,000.00	831,757.47	4,419,025.48	进展中	开发型新技术，完成新方的开发	获得了理化、官稳性平水均于内先国一流的产品	该技术开发了不同用途的胶囊配方产品，为客户提供不同应用形式的产品，为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和商品化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5	ARA和DHA油脂绿色生产技术开发	10,410,000.00	2,745,922.24	8,503,407.48	进展中	开发绿色制造技术，持续提升环保程度	部分成果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开发的ARA及藻油DHA绿色高效生产工艺不但可显著降低生产能耗及废弃物的排放，还能实现全资源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推动和促进现代农业和食品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6	唾液酸功	2,100,000.00	765,281.57	1,470,879.98	进展	1. 完成唾	目前国际	尽管通过燕窝的补充，唾

	能及应用研究				中	液酸对上在液酸有较 对脑相关领的食用历史， 部健域研较但其功 康，病较少，项属能研 抗，病研少，该目于本究 毒、抗、氧、节疫方等功研究 化、调、节疫方等功研究 免等方等功研究 能研究 2. 完 成 SA 在口 服液、 固液、 体固 饮料、 糖糖 和饼 干中 的初 步应 用研 究	液酸有较 长的食 用历史， 但其功 能研 究和应 用研 究都 比较 薄 弱。开 展唾 液酸 的功 能研 究有 助于 应 用领 域拓 展， 进一 步提 升唾 液酸 的市 场竞 争力
7	DHA 藻油 改善 老年 认知 功能 的机 制研 究	1,500,000.00	548,326.17	1,059,638.54	进 展 中	评 价 DHA 藻油 对受 试小 鼠在 学习 、记 忆损 伤情 绪障 碍改 善作 用剂 量， 并步 步 本 课 通 过 动 物 模 型 研 究 DHA 对 AD 的 作 用 机 理 以 进 步 完 善 AD 致 病 的 机 理 研 究， 上 述 研 究	关 于 阿 尔 兹 海 默 症 (AD) 的研 究在 国 际 范 围 内 都 是 难 题， 特 别 是 对 AD 有 预 防 或 治 疗 作 用 的 有 效 成 分 的 开 发 更 是 稀 有。 本 项 目 的 研 究 可 能 为 AD 的 防 预 提 供 重 要 原 料 支 持

						受试对病理改善的果作用机制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	N-乙酰神经氨酸产业化攻关	18,020,000.00	677,936.49	11,819,748.23	相关工艺正在优化	实现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在公开发行的文献中,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N-乙酰神经氨酸广泛分布于人体内,能够促进神经系统发育、提高记忆力和智力水平,减缓记忆力衰减及预防老年痴呆,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乳品、保健品、饮料等领域
9	HMOs 合成技术研究	4,000,000.00	641,768.87	912,710.86	进展中	完成相关产品的工艺开发	催化转化等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HMOs 在婴幼儿食品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国外乳品巨头已聚焦人乳低聚糖功能研究多年,已在某些地区或在奶粉中添加部分人乳低聚糖类。国内一些大型乳企也对相关产品表现出浓厚兴趣
合计	-	64,370,000.00	8,002,955.65	59,924,355.18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元)	5,046,151.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元)	91,748.2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 (人)	比例 (%)
博士	5	9.09
硕士	20	36.36
本科	22	40
大专	7	12.73
中专	1	1.82
合计	55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17	30.91
30 岁-40 岁	31	56.36
40-50 岁	6	10.91
50 岁以上	1	1.82
合计	55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36,910.57	84,431.93	-56.2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	2,376.68	910.92	160.91%	主要系收到的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52.60	1,296.39	50.62%	主要系完成了对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106 万美元的投资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20,090,394.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7%。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 ARA、DHA 等营养素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此外，公司通过与嘉吉合资合作，吸收了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并通过自身努力，成为国内 ARA 细分市场的领军者，获得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的认可，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2、厚积薄发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研发微生物选育与创新、细胞代谢调控工艺、精制与分离工艺。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成为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承担及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 β -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藻油 DHA 产业化”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等。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奖项，并于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 ARA 产品供应商，也是国际 ARA 产品竞争最重要的参与者。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生产工艺和装备均为自主设计，例如在发酵系统中，公司装配了先进气流分布器的发酵罐，可提高发酵效率和降低能耗；流程气体分析仪器可实时监控菌体的代谢情况，并在线实时精细调控发酵过程的关键参数，保障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二次包埋微胶囊系统是粉剂产品的核心制造装备，大幅提升了粉剂产品的产量，明显提升了粉剂产品的感官性状和稳定性。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加大自动化控制系统投入，对全工艺流程的关键参数进行在线实时、自动化控制，将工艺参数判断的准则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构成了 ARA 及 DHA 等产品的精细调控技术。依托公司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与优势，公司建立起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工厂，实现天然来源食品营养素的柔性化生产。

4、强大而稳定的食品安全与供应链管理系统

食品安全是公司的管理及文化基石，公司始终坚持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追踪国内外在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最新要求和前沿技术，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以 ISO9001、FSSC22000 为基础、吸收了跨国公司的体系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标识和可追溯、安全健康环保等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运行，ARA 和藻油 DHA 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GRAS 的体系认证，并通过多家跨国公司长期且严格的国际供应商审查，ARA 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 认证。

5、完善的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与知名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吸收全球领先的生产运营和食品安全管理理念与技术，采用先进的工厂设计和建设标准，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发酵-提炼-微胶囊”

生物合成营养素产品生产线和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了多个跨国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审核和质量验证，成为其全球供应商；另外公司还与欧洲等地的代工厂合作，以丰富自身产品线、增加微胶囊粉末化产品的技术配方灵活度，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构建强大的国际供应链的同时，公司通过与国际营养健康产业巨头帝斯曼达成 ARA 专利方面的合作协议，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主要跨国公司客户的供应链；同时积极提高自身境外销售能力，完善的国际化运营团队和客户服务体系，并与嘉吉、沃尔夫坎亚等经销商合作，借助经销商的全球分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开拓国际市场，目前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

6、优势的品牌及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 ARA 产业的领军企业，依托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嘉吉、达能、贝因美、伊利、飞鹤、君乐宝、圣元、雅士利等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产品及服务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服务优秀企业奖。此外，公司已与多家国际知名乳业公司开展前期的业务接洽，预计未来将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行业的持续增长，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停工停产长达一个半月，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正式复工。复工复产以来，公司充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从意识培训、管理流程、环境规划、物资与人员配置等各个方面进行周密部署，在保证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恢复满负荷生产状态，竭力解决产品交付物流问题，特别是海外客户的产品交付问题，全力以赴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供应链安全。

疫情带来的公众对营养与健康的空前关注，公司的产品和价值逐步被大家认识，在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诊疗方案（试行 第二版）》中，将包含 DHA 在内的 $\Omega-3$ 脂肪酸作为重型新冠肺炎患者的营养支持治疗方案。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实施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市场区域的“三拓展”战略，以“技术平台化、市场国际化、产业生态化和人才资本化”为指导方针，依靠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丰富产品的品类和应用场景，降本增效，充分发挥市场叠加效应，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

公司坚持走国际化道路，打造全球供应链。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根据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认购协议，完成了向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的第二期投资 106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必优亚太对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总投资为 306 万美元，股份占比为 14.46%。公司将以其为突破点，打造海外产能，加快国际市场开发拓展。

为了尽快突破粉剂产品产能瓶颈，公司加快了开发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泰国工厂作为代工厂的步伐，目前已经完成生产性验证，预计年底具备向客户供货的能力。同时，公司复工以后立即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了两个扩产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部分核心关键设备的选型工作已经展开。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风险

1、全球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和升级，短期内难以结束，使得世界经济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风险增大。国内疫情虽已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仍在持续中。疫情引起的世界多国经济活动持续放缓，对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客户交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增长放缓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境外产品销售收入 5,16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2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国际环境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波动明显，公司及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避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是鉴于国际环境瞬息万变、不可预测，汇率波动的影响尚不能完全消除。

3、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

目前我国面临的国际政治环境日趋严峻，贸易摩擦频繁。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行业，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部分国家对中国改变既有的贸易政策，使用包括关税在内的手段改变既有的国际贸易环境，将会削弱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4、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发酵工艺和化工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对于食品行业而言，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婴幼儿配方食品是食品行业的皇冠，更加注重食品安全。近年来，世界各国时有发生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给涉事企业、消费者都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适应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将可能会带来食品安全风险，引发索赔、停产等风险事件，甚至在危害社会安全的情况下存在被退市的风险，对于企业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ARA 产品提油和精炼等生产环节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ARA、DHA 发酵环节会使用压力容器罐，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公司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等主观和客观因素，不能排除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3、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 ARA 的基础上，逐步开发出了藻油 DHA、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新产品，目前公司也在不断扩展产品品类和产品应用领域。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同时避免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核心技术的泄露，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与帝斯曼签署相关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帝斯曼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和《加工及供货协议》，公司与帝斯曼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公司可以依据协议向专利区的部分客户和非专利区客户销售 ARA 产品，帝斯曼同意在 2023 年以前每年向公司采购一定规模的 ARA 产品或支付现金补偿。未来，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可能致使公司与帝斯曼存在专利纠纷，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帝斯曼不再向公司采购 ARA 产品或支付现金补偿，公司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5、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葡萄糖、酵母粉、乳糖、玉米糖浆等，多来源于农产品的加工。原材料的供应受地域、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同时，公司生产环节需要使用一定规模的电、天然气、煤等能源。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可能造成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在未来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97%，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若未来主要客户因其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不佳、行业性需求下滑，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大量采购，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

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如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公司对其货款回收将面临较大风险。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行业，下游产品与消费者的个人健康息息相关。随着政府监管、舆论监督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公司及下游行业经营业务的基础。未来，一旦出现下游行业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会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下降，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外均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国外帝斯曼公司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国内也有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能、降低售价等方式加剧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降低产品生成成本，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开拓，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3、产品市场容量相对有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ARA 和藻油 DHA、SA 和天然 β -胡萝卜素，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健康食品等领域。如公司未来不能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不能持续研发新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公司将面临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3%。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0,959,661.32	147,121,055.56	2.61
营业成本	65,749,684.69	69,794,884.27	-5.80
销售费用	7,799,685.05	8,098,592.59	-3.69
管理费用	8,073,342.77	8,278,805.00	-2.48
财务费用	-4,978,260.66	60,921.17	-8,271.64
研发费用	8,002,955.65	7,826,259.49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0,618.33	59,045,581.12	4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38,093.14	-11,586,781.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40.00	-46,008,529.89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1、财务费用较同期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9.4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8.79 万元，同时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558.92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东红利 4,500 万元，导致本年较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其他收益	1,070,252.58	1.2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348,000.00	207.5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543,240.84	8.85	主要系本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	-119,768.77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53,517.44	-3.4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	3,650,530.98	-180.9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72,082.62	-0.67	主要系本期末存货减值冲回	-1,282,510.41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7,181,429.29	31.88	主要系帝斯曼按合同约定未采购产品而应支付的补偿款，该合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3,051,034.89	17.92
营业外支出	10,532,667.16	12.35	主要系疫情期间工厂停工的损失及捐赠费用	2,203,536.83	377.9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9,105,681.45	26.98	124,068,626.64	21.08	197.5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000,000.00	40.49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3,766,795.60	1.74	46,221,206.93	7.85	-48.58	主要系本期未到承兑期的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526,044.68	1.43	13,144,266.89	2.23	48.55	主要系完成了对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106 万美金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839,903.05	0.06	23,316,774.22	3.96	-96.40	主要系微生物油脂扩建一期项目及 SA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在 2019 年末完成验收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853,720.06	4.45	6,809,430.31	1.16	793.67	主要系本期宣告了 2019 年股东分红
递延收益	3,181,000.00	0.23	877,000.00	0.15	262.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380.51	0.00	164,794.81	0.03	-66.39	主要系本期完成合作方合同交付内容所致(上年同期期末数在“预收账款”列报)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0.20	4,034,000.00	0.69	-30.59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摊销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同期期末数	本期新增投资额	本期期末数	变动幅度(%)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13,734,299.70	7,274,992.00	21,009,291.70	52.97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13,734,299.70	7,274,992.00	19,526,044.68	48.55

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拟出资 306 万美元参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200 万美元,持有该公司 9.95%股份。报告期内,嘉必优亚太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向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支付第二笔投资款 106 万美元,嘉必优亚太持有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股份比例为 14.4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理财产品	554,000,000.00	0.00	554,000,000.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食品的进出口等	2,100.93	2,009.04	1,896.35	-	-120.16	-120.16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等	600.00	1,962.75	992.54	1,297.35	749.76	649.3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1/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6/2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1)自嘉必优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公司所持嘉必优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嘉必优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必优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嘉必优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嘉必优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1)自嘉必优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嘉必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嘉必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嘉必优所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嘉必优股份。(3)若本人所持嘉必优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嘉必优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必优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嘉必优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嘉必优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贝优有限、杭州源驰、嘉宜和、湖北轻工业、长洪上海、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显泽、王华标	自嘉必优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易德伟、王华标、杜斌、汪志明、马涛、李翔宇、吴宇璐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p> <p>(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p>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尚耘、陆姝欢、肖敏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必优上市之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本人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9 年 4 月 25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4) 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p> <p>(5)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贝优有限、杭州源驰、嘉宜和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p> <p>(4) 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p> <p>(5)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2019 年 4 月 25 日，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进行调</p>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整)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当启动条件具备时,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 2、公司回购;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1) 保证嘉必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嘉必优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嘉必优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 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 严控成本费用, 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 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 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 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积极调配资源, 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嘉必优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嘉必优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嘉必优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嘉必优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并根据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嘉必优	<p>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公司已发行上市, 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3) 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发行人因被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 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嘉必优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嘉必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发行人因被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嘉必优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嘉必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如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嘉必优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嘉必优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嘉必优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嘉必优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嘉必优, 因此给嘉必优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对嘉必优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嘉必优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嘉必优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嘉必优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 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p> <p>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p> <p>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嘉必优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嘉必优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嘉必优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嘉必优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嘉必优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嘉必优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如果嘉必优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从事了对嘉必优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企业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嘉必优；</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嘉必优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嘉必优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嘉必优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嘉必优，嘉必优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嘉必优或嘉必优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嘉必优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嘉必优实际控制人为止。</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嘉必优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嘉必优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嘉必优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如果嘉必优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嘉必优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嘉必优；</p> <p>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嘉必优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嘉必优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嘉必优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嘉必优，嘉必优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 本公司不向与嘉必优或嘉必优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嘉必优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嘉必优控股股东为止。</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贝优有限、杭州源驰、	<p>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宜和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显泽、王华标	<p>或可能导致与嘉必优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嘉必优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如果嘉必优认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嘉必优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嘉必优；</p> <p>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嘉必优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嘉必优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嘉必优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嘉必优，嘉必优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向与嘉必优及嘉必优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嘉必优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嘉必优股东为止。</p>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必优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嘉必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嘉必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嘉必优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嘉必优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必优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嘉必优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贝优有限、杭州源驰、嘉宜和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必优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嘉必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嘉必优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在嘉必优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嘉必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嘉必优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嘉必优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必优存续且本公司/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嘉必优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显泽、王华标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必优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嘉必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嘉必优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害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嘉必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嘉必优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必优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人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必优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嘉必优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三) 股权激励情况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2020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出售商品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480,970.43	17,440,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提供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	6,976,2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94,339.62	283,018.8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采购服务和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	20,928,6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采购商品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	20,928,6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88,679.24	188,679.2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

葛店分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水及清洗排水，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葛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葛店工厂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 COD 和 NH₃-N 排污权分别为 8.307 吨/年、0.831 吨/年，经核算报告期内 2020 年上半年排放废水 44036 吨，COD 和 NH₃-N 上半年排放量分别为 0.70 吨、0.02 吨（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 COD 为 15.88mg/L，氨氮为 0.47mg/L），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葛店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新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江夏分公司废水种类与葛店分公司类同，废水经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分公司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经第三方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4 月核准江夏区分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82355.41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总量分别为 4.12 吨/年、0.412 吨/年；报告期内，江夏分公司上半年排放废水 34648 吨，经核算 COD 和 NH₃-N 上半年排放量分别为 1.7324 吨、0.17 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江夏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新版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 废气

葛店分公司废气主要生产工艺排气及污水站、煤锅炉等辅助系统排气。原有的煤锅炉已于 2019 年 8 月停用，改用葛店开发区集中供热蒸汽，报告期内燃煤锅炉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葛店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葛店分公司总量管理指标为 VOCs 2.55 吨/年，烟（粉）尘 0.767 吨/年；报告期内，VOCs 排放 0.06 吨，烟尘排放为 0，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江夏分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排气、干燥系统粉尘及锅炉烟气、污水站等辅助系统排气，以上均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粉尘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4554-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要求。分公司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分别为 0.58 吨/年、2.72 吨/年，报告期内，根据锅炉烟气手动监测数据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1047 吨、0.914 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3) 噪声

噪声主要由生产工艺设备运转产生。葛店分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江夏分公司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葛店分公司产生的固废生产工艺、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第三方资质单位检测各项指标满足土壤填埋标准并含有丰富的植物所需营养物质，一般废物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价值的废弃物如包装品等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部分设备更换的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江夏分公司固废与葛店分公司固体废物来源类同。生活垃圾除污泥外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和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

葛店分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t/d，处理工艺为气浮+调配+EGSB(高效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二沉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江夏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气浮+调配+EGSB 和一座厌氧池(二级厌氧)+两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并混合一并进行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报告期内，葛店分公司、江夏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分别处理废水 44036、34648 吨，均达标排放。污水站排污口均根据法规安装有在线监控系统，根据法规标准运行，与环境保护部门直连，报告期内由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

(2) 废气

报告期内，葛店分公司与江夏分公司分别完成污水站尾气处理项目(升级改造)，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3) 噪声

为隔离机械设备声源，所有生产车间设置了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大功率设备设独立机房，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排放。

(4) 固废

为收集固废，公司建设有垃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用于处理前暂时存放各类固废，在积累一定的量后交由政府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葛店分公司和江夏分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7.3.1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等的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按表 7~9 具体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规范，江夏分公司、葛店分公司分别拟定如下自行监测方案：

江夏分公司环境检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2#排气筒	备用锅炉排气筒，正常情况不监测			
	3#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无量纲）
	4#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次		2000（无量纲）
	5#排气筒	臭气浓度	半年/次		2000（无量纲）
	6#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120mg/m ³
	8#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9#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10#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11#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次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 4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东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	废水总排	流量、COD、氨氮、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500mg/L、氨氮

水	口	pH、磷酸盐、悬浮物、BOD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45mg/L、pH6~9、悬浮物 400mg/L、BOD 5 300 mg/L、磷酸盐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葛店分公司环境检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1#洗涤塔	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2#洗涤塔				
	3#洗涤塔				
	4#洗涤塔				
脱臭尾气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硫化氢 0.06mg/m ³ 、氨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东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5、氨氮、悬浮物、总磷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pH6~9、COD500mg/L、BOD 5 300 mg/L、氨氮 5mg/L、悬浮物 400mg/L、总磷 4mg/L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认证，将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作为整个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将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过程中，遵守一切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并坚持所有的工作无论多么紧迫，都必须安全地完成。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的重大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18,419	78.68	0	0	0	-1,174,420	-1,174,420	93,243,999	77.7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	1.25	0	0	0	0	0	1,500,000	1.25
3、其他内资持股	70,418,419	58.68	0	0	0	-1,174,420	-1,174,420	69,243,999	57.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418,419	58.68	0	0	0	-1,174,420	-1,174,420	69,243,999	57.7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22,500,000	18.75	0	0	0	0	0	22,5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2,500,000	18.75	0	0	0	0	0	22,5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81,581	21.32	0	0	0	1,174,420	1,174,420	26,756,001	22.30
1、人民币普通股	25,581,581	21.32	0	0	0	1,174,420	1,174,420	26,756,001	22.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0	0	0	0	0	12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已于2020年6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4,4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787%。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告2020-015）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1,174,420	1,174,42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0/6/19
合计	1,174,420	1,174,42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0	53,100,000	44.25	53,100,000	53,1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贝优有限公司	0	22,500,000	18.75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0	7,200,000	6.00	7,200,000	7,2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75	4,500,000	4,5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 口股份有限公司	0	2,619,000	2.18	2,619,000	2,619,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 限公司	234,100	1,500,000	1.25	1,500,000	1,500,000	无	0	国有 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3,900	1,284,899	1.07	1,284,899	1,743,999	无	0	其他
周建国	460,080	460,080	0.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39	342,939	0.29	0	0	无	0	其他
姜国梁	249,007	291,432	0.2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建国	460,08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39		人民币普通股	342,939				
姜国梁	291,432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				
盛云	250,721		人民币普通股	250,721				
王连刚	232,180		人民币普通股	232,180				
汪润	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				
顾继东	185,66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0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和谐1号私募投资基金	149,93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38				
浦伟	145,198		人民币普通股	145,198				
林新选	12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26,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武汉烯王生物工程公司董事易德伟及股东、董事杜斌、王华标持有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且王华标担任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00	2022-12-19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00	2020-12-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2020-12-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20-12-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9,000	2020-12-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20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7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4,899	2020-12-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2020-12-21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武汉烯王生物工程公司董事易德伟及股东、董事杜斌、王华标持有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且王华标担任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1-12-2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12-19	2020-12-2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p>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首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5.00%，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得配售股票数量为 1,743,999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5.81%，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369,105,681.45	844,319,29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55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23,766,795.6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04,079,830.63	110,157,80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4,613,856.16	3,636,07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38,305,910.51	50,061,842.65
其中：应收利息		8,676,043.8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62,013,611.26	65,856,81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17,568,494.75	15,921,862.24
流动资产合计		1,173,454,180.36	1,099,062,85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19,526,044.68	12,963,90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51,223,471.46	162,960,508.22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839,903.05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14,871,058.79	14,302,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5,336,601.94	5,435,65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3,051,359.83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48,439.75	198,768,670.99
资产总计		1,368,302,620.11	1,297,831,5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7,649,564.83	18,783,523.27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999,885.13
合同负债		55,38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1,184,676.91	15,435,935.75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8,980,607.86	5,867,691.88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60,853,720.06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723,950.17	41,697,35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3,181,000.00	3,7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1,000.00	6,559,000.00
负债合计		104,704,950.17	48,256,35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767,313.13	292,11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33,976,835.75	33,976,8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34,564,630.58	223,355,0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0,024,511.16	1,248,339,740.16
少数股东权益		3,573,158.78	1,235,42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263,597,669.94	1,249,575,1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8,302,620.11	1,297,831,523.59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6,186,399.12	837,921,07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66,795.6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注释十七、1	110,512,540.96	112,393,66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80,810.79	3,568,856.06
其他应收款	注释十七、2	39,368,689.57	51,166,653.85
其中：应收利息		8,676,043.84	
应收股利			

存货		60,645,498.88	65,286,25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5,275.15	15,867,130.06
流动资产合计		1,166,356,010.07	1,095,312,7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十七、3	21,009,291.70	13,734,2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851,542.05	162,561,386.76
在建工程		839,903.05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771,208.79	14,154,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1,572.61	5,369,7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359.83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24,878.03	198,926,008.77
资产总计		1,362,180,888.10	1,294,238,80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18,869.74	19,624,847.69
预收款项			999,885.13
合同负债		48,880.51	
应付职工薪酬		9,851,732.58	13,924,656.98
应交税费		8,125,522.75	5,394,632.97
其他应付款		60,763,634.38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608,639.96	40,554,34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5,000.00	3,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000.00	6,210,000.00
负债合计		106,373,639.96	46,764,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73,811.70	866,873,81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6,835.74	33,976,835.74
未分配利润		234,956,600.70	226,623,8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807,248.14	1,247,474,4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2,180,888.10	1,294,238,802.63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959,661.32	147,121,055.5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50,959,661.32	147,121,055.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33,682.34	96,750,680.4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65,749,684.69	69,794,884.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2,786,274.84	2,691,217.93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7,799,685.05	8,098,592.59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8,073,342.77	8,278,805.00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8,002,955.65	7,826,259.49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4,978,260.66	60,921.17
其中：利息费用			8,529.89
利息收入		4,482,472.35	499,126.76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1,070,252.58	34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7,543,240.84	-119,76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457.43	-582,13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2,953,517.44	3,650,53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572,082.62	-1,282,51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251,56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13,872.34	53,218,193.7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27,181,429.29	23,051,034.8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10,532,667.16	2,203,53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62,634.47	74,065,691.8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11,715,329.47	10,610,773.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7,305.00	63,454,918.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7,305.00	63,454,918.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09,571.15	63,295,369.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733.85	159,54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199.85	-1,490.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199.85	-1,490.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199.85	-1,490.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5,199.85	-1490.5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22,504.85	63,453,427.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84,771.00	63,293,878.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7,733.85	159,548.9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十七、4	147,258,870.11	145,059,602.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十七、4	72,275,470.65	70,246,995.14
税金及附加		2,632,629.29	2,649,612.76
销售费用		7,016,750.97	7,607,852.61
管理费用		7,192,855.71	7,734,163.66
研发费用		6,683,250.29	6,876,351.78
财务费用		-4,973,995.10	60,301.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72,150.77	493,303.78
加：其他收益		820,477.09	2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十七、5	8,741,698.27	511,10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6,571.11	3,601,30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082.62	-1,282,51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56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95,429.93	53,175,787.01
加：营业外收入		27,181,428.03	23,051,014.89
减：营业外支出		10,532,667.16	2,203,16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44,190.80	74,023,637.63
减：所得税费用		10,711,400.05	10,610,773.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2,790.75	63,412,86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2,790.75	63,412,86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32,790.75	63,412,86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64,112.74	154,476,23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36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0,552.40	37,641,40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65,027.66	192,117,64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44,214.09	64,909,06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07,697.99	29,979,02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7,350.09	25,160,63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5,147.16	13,023,3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34,409.33	133,072,0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0,618.33	59,045,58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712.34	462,36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32,712.34	468,65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5,813.48	12,055,43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274,99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70,805.48	12,055,4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38,093.14	-11,586,78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8,52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04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040.00	46,008,5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40.00	-46,008,52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901.02	509,89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213,613.79	1,960,16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319,295.24	122,108,46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05,681.45	124,068,626.64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28,500.06	150,290,00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36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3,454.07	37,677,2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02,316.65	187,967,30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76,744.26	64,477,883.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64,693.67	28,953,79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6,426.39	24,782,25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395.19	12,006,5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21,259.51	130,220,4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1,057.14	57,746,84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2,712.34	462,36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32,712.34	3,468,65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8,480.54	12,017,15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274,9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33,472.54	12,017,15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300,760.20	-8,548,49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04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040.00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068.62	508,94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734,674.44	4,707,2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921,073.56	115,310,41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186,399.12	120,017,703.16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70,715,731.70		292,113.28		33,976,835.75		223,355,059.43		1,248,339,740.16	1,235,424.93	1,249,575,16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870,715,731.70		292,113.28		33,976,835.75		223,355,059.43		1,248,339,740.16	1,235,424.93	1,249,575,16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5,199.85	0.00	0.00	0.00	11,209,571.15	0.00	11,684,771.00	2,337,733.85	14,022,50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199.85				11,209,571.15		11,684,771.00	2,337,733.85	14,022,50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870,715,731.70	0.00	767,313.13	0.00	33,976,835.75	0.00	234,564,630.58	0.00	1,260,024,511.16	3,573,158.78	1,263,597,669.9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52,389,624.32		-4,027.49		22,389,573.70		161,768,893.82		526,544,064.35	-341,370.66	526,202,69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52,389,624.32		-4,027.49		22,389,573.70		161,768,893.82		526,544,064.35	-341,370.66	526,202,69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0.56		6,341,286.42		11,954,082.97		18,293,878.83	159,548.99	18,453,427.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0.56				63,295,369.39		63,293,878.83	159,548.99	63,453,427.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1,286.42		-51,341,286.42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1,286.42		-6,341,286.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52,389,624.32	-5,518.05	28,730,860.12		173,722,976.79		544,837,943.18	-181,821.67	544,656,121.51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66,873,811.70				33,976,835.74	226,623,809.95	1,247,474,4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866,873,811.70	-	-	-	33,976,835.74	226,623,809.95	1,247,474,4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32,790.75	8,332,79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332,790.75	68,332,79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866,873,811.70	-	-	-	33,976,835.74	234,956,600.70	1,255,807,248.14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48,547,704.32				22,389,573.69	167,338,451.53	528,275,729.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48,547,704.32				22,389,573.69	167,338,451.53	528,275,72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41,286.42	12,071,577.77	18,412,864.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12,864.19	63,412,86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41,286.42	-51,341,286.42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341,286.42	-6,341,286.4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48,547,704.32				28,730,860.11	179,410,029.30	546,688,593.73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646299848。

公司前身为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嘉必优有限完成股份改制，整体变更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2019 年 12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2020 年 1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 和藻油 DHA 以及 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公司无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五（21）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

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第十节“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00-10.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1.00-10.00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10.00	11.8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10.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10.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24.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	6 年	商标权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

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该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提示：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直销

①国内直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货物已发给客户，客户签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直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经销

①国内经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A**、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签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经销商仓库的，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经销商，经销商签收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经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电商销售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货物已发给客户，客户签收无误，且通过第三方转账支付平台确认收货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管理层批准	详见44.(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的重大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319,295.24	844,319,29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9,158.0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110,157,807.62	110,157,80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6,071.06	3,636,07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061,842.65	50,061,84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56,815.79	65,856,81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21,862.24	15,921,862.24	
流动资产合计	1,099,062,852.60	1,099,062,85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63,903.08	12,963,90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960,508.22	162,960,508.22	
在建工程	744,697.43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302,082.59	14,302,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658.76	5,435,65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820.91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68,670.99	198,768,670.99	
资产总计	1,297,831,523.59	1,297,831,5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3,523.27	18,783,523.27	
预收款项	999,885.13	0	-999,885.13
合同负债		999,885.13	999,88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5,935.75	15,435,935.75	
应交税费	5,867,691.88	5,867,691.88	
其他应付款	610,322.47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97,358.50	41,697,35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9,000.00	3,7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9,000.00	6,559,000.00	
负债合计	48,256,358.50	48,256,35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113.28	292,11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6,835.75	33,976,8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355,059.43	223,355,0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248,339,740.16	1,248,339,740.16	
少数股东权益	1,235,424.93	1,235,42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49,575,165.09	1,249,575,1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297,831,523.59	1,297,831,523.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和相关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的应收或已收客户款项而产生的履约义务在“合同负债”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921,073.56	837,921,07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9,158.0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112,393,666.59	112,393,66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68,856.06	3,568,856.06	
其他应收款	51,166,653.85	51,166,65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286,255.74	65,286,25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67,130.06	15,867,13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95,312,793.86	1,095,312,7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4,299.70	13,734,2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561,386.76	162,561,386.76	
在建工程	744,697.43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54,082.59	14,154,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721.38	5,369,7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820.91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26,008.77	198,926,008.77	
资产总计	1,294,238,802.63	1,294,238,80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24,847.69	19,624,847.69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999,885.13	999,885.13
应付职工薪酬	13,924,656.98	13,924,656.98	
应交税费	5,394,632.97	5,394,632.97	
其他应付款	610,322.47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554,345.24	40,554,34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10,000.00	3,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0,000.00	6,210,000.00	
负债合计	46,764,345.24	46,764,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73,811.70	866,873,81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6,835.74	33,976,835.74	
未分配利润	226,623,809.95	226,623,8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7,474,457.39	1,247,474,4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238,802.63	1,294,238,802.6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和相关衔接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将“预收款项”的应收或已收客户款项而产生的履约义务在“合同负债”列报。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认定办核实，本公司作为湖北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已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200130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793），有效期三年。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按注册经营地税收法律缴纳税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5.97	50,815.97
银行存款	369,105,365.48	844,268,479.27
其他货币资金		0
合计	369,105,681.45	844,319,295.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4,000,000.00	0
其中：		
理财产品	554,000,000.00	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	-
合计	554,000,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33,600.18	3,905,3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933,195.42	5,203,858.00
合计	23,766,795.60	9,109,15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89,407.18	100.00	2,022,611.58	7.84	23,766,795.60	9,169,158.00	100.00	60,000.00	0.65	9,109,158.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833,600.18	42.01			10,833,600.18	3,905,300.00	42.59	0	0	3,905,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955,807.00	57.99	2,022,611.58	13.52	12,933,195.42	5,263,858.00	57.41	60,000.00	1.14	5,203,858.00
合计	25,789,407.18	/	2,022,611.58	/	23,766,795.60	9,169,158.00	/	60,000.00	/	9,109,15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56,998.80	322,849.94	5%
1-2 年	8,498,808.20	1,699,761.64	20%
合计	14,955,807.00	2,022,61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1,962,611.58	0.00	0.00	2,022,611.58
合计	60,000.00	1,962,611.58	0.00	0.00	2,022,61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4,083,650.44
1 至 2 年	5,027,713.74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6,680,206.00
合计	125,791,570.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28,733.00	30.06	10,545,579.90	27.73	27,483,153.10	35,705,445.00	27.50	8,189,839.50	22.94	27,515,605.5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12,733.00	30.06	10,329,579.90	47.58	27,483,153.10	35,489,445.00	27.34	7,973,839.50	22.47	27,515,60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0.17	216,000.00	100.00		216,000.00	0.23	216,000.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762,837.18	69.77	11,166,159.65	12.72	76,596,677.53	94,110,228.07	100.00	11,468,025.95	12.19	82,642,202.12
其中：										
账龄分析法	87,762,837.18	69.77	11,166,159.65	12.72	76,596,677.53	94,110,228.07	100.00	11,468,025.95	12.19	82,642,202.12
合计	125,791,570.18	/	21,711,739.55	/	104,079,830.63	129,815,673.07	/	19,657,865.45	/	110,157,807.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	37,812,733.00	10,329,579.90	27.3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028,733.00	10,545,579.90	27.7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7,051,817.44	3,852,590.90	5
1-2年	4,246,813.74	849,362.75	20
2-3年	-	-	80
3年以上	6,464,206.00	6,464,206.00	100
合计	87,762,837.18	11,166,159.65	1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3,839.50	2,355,740.40				10,329,57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216,000.00					216,0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8,025.95		301,866.30		11,166,159.65
合计	19,657,865.45	2,355,740.40	301,866.30		21,711,739.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 1	37,812,733.00	30.06	10,329,579.90
单位 2	15,939,516.66	12.67	796,975.83
单位 3	14,077,217.00	11.19	703,860.85
单位 4	9,869,256.00	7.85	493,462.80
单位 5	7,602,120.26	6.04	380,106.01
合计	85,300,842.92	67.81	12,703,985.4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3,502.16	96.74	3,492,017.06	96.04

1 至 2 年	6,300.00	0.14	144,054.00	3.96
2 至 3 年	144,054.00	3.12		
3 年以上				
合计	4,613,856.16	100	3,636,071.0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各类服务款项，因为服务尚未执行完毕，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724,951.10	37.39
供应商二	706,451.08	15.31
供应商三	540,224.09	11.71
供应商四	303,942.28	6.59
供应商五	160,000.00	3.47
合计	3,435,568.55	74.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676,043.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29,866.67	50,061,842.65
合计	38,305,910.51	50,061,84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8,676,043.84	
合计	8,676,043.8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143,641.51
1 至 2 年	51,759.05
2 至 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32,580.00
合计	31,237,980.56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0.00
押金保证金	6,887,226.06	6,876,090.65
其他	59,220.12	101,682.34
补偿款	24,291,534.38	45,755,151.75
合计	31,237,980.56	52,732,924.7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71,082.09			2,671,082.0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62,968.2			1,062,968.2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608,113.89			1,608,113.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1,082.09		1,062,968.2			1,608,113.89
合计	2,671,082.09	0.00	1,062,968.20	0.00	0.00	1,608,11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	补偿款	24,291,534.38	1 年以内	63.41	1,214,576.72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	质量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6.53	125,000.00
司					
杭州贝因美母	质量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7.83	150,000.00
婴营养有限公					
司					
北海贝因美营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31	25,000.00
养食品有限公					
司					
宜昌贝因美食	质量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09	40,000.00
品科技有限公					
司					
合计	/	31,091,534.38	/	81.17	1,554,576.7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48,719.35	19,271.13	5,429,448.22	5,273,662.99	7,309.83	5,266,353.16
在产品	235,588.51		235,588.51			
库存商品	49,590,178.36	5,797,972.43	43,792,205.93	57,051,757.28	8,864,990.58	48,186,766.70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包装物	759,524.39	14,322.49	745,201.90	754,431.25	21,048.15	733,383.10

低值易耗品	2,866,657.33	1,222,315.13	1,644,342.20	2,655,396.36	1,196,428.95	1,458,967.41
委托加工物资	3,158,087.11		3,158,087.11	5,803,397.62	0.00	5,803,397.62
发出商品	7,008,737.39		7,008,737.39	4,407,947.80	0.00	4,407,947.80
合计	69,067,492.44	7,053,881.18	62,013,611.26	75,946,593.30	10,089,777.51	65,856,815.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09.83	11,961.30				19,271.13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8,864,990.58	547,686.46		3,614,704.61		5,797,972.43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包装物	21,048.15			6,725.66		14,322.49
低值易耗品	1,196,428.95	25,886.18				1,222,315.13
委托加工物资	0					0.00
发出商品	0					0.00
合计	10,089,777.51	585,533.94		3,621,430.27		7,053,881.1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317,124.26	14,574,856.65
进项税留抵税额	900,664.73	1,331,750.05
其他	350,705.76	15,255.54
合计	17,568,494.75	15,921,862.2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12,963,903.08	7,274,992.00	0	-1,198,457.43	485,607.03					19,526,044.68	
小计	12,963,903.08	7,274,992.00	0	-1,198,457.43	485,607.03					19,526,044.68	
合计	12,963,903.08	7,274,992.00	0	-1,198,457.43	485,607.03					19,526,044.6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1,223,471.46	162,960,508.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1,223,471.46	162,960,508.2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轻钢厂房	4,100,376.88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
辅机房	109,539.11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
锅炉房	251,734.77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
洁净厂房及连续脱臭车间用房	4,522,040.53	正在办理产权证等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9,903.05	744,697.43
工程物资		
合计	839,903.05	744,697.4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粉剂项目	702,244.60		702,244.60	702,244.60		702,244.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452.83		42,452.83	42,452.83		42,452.83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3,000.00		13,000.00			
其他	82,205.62		82,205.62			
合计	839,903.05	0.00	839,903.05	744,697.43		744,697.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00.00		13,000.00			13,000.00	0.01	完成初步设计,部分核心关键设备的选型工作已经展开。				募集资金
合计	198,687,000.00		13,000.00			13,000.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7,884.85	694,174.76	53,513,000.00	2,187,737.41	7,600.00	72,370,39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048.55		51,824.88		1,216,873.43
(1) 购置		1,165,048.55	-	51,824.88		1,216,873.43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967,884.85	1,859,223.31	53,513,000.00	2,239,562.29	7,600.00	73,587,270.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54,327.79	538,834.95	51,898,083.08	1,969,468.61	7,600.00	58,068,31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50.94	46,511.65	351,649.98	68,484.66		647,897.23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35,578.73	585,346.60	52,249,733.06	2,037,953.27	7,600.00	58,716,211.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32,306.12	1,273,876.71	1,263,266.94	201,609.02	0.00	14,871,058.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13,557.06	155,339.81	1,614,916.92	218,268.80	0.00	14,302,082.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53,881.18	1,058,082.18	10,089,777.51	1,513,466.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5,342,465.02	3,801,369.76	22,388,947.54	3,358,342.13
递延收益/专项应付款	3,181,000.00	477,150.00	3,759,000.00	563,850.00
合计	35,577,346.20	5,336,601.94	36,237,725.05	5,435,658.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限期	2,813,090.35	1,611,508.73	嘉必优亚太亏损
合计	2,813,090.35	1,611,50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51,359.83		3,051,359.83	2,361,820.91	0.00	2,361,820.91
合计	3,051,359.83	0.00	3,051,359.83	2,361,820.91	0.00	2,361,820.9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266,928.82	16,804,208.02
1-2年	987,220.04	658,327.68
2-3年	201,960.00	826,038.46

3 年以上	1,193,455.97	494,949.11
合计	17,649,564.83	18,783,523.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382,636.01 元。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380.51	999,885.13
合计	55,380.51	999,885.1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64,153.88	27,384,195.63	31,641,375.14	10,606,97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781.87	372,243.52	366,322.85	577,702.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35,935.75	27,756,439.15	32,007,697.99	11,184,676.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2,641.41	23,627,029.33	27,864,081.12	9,895,589.6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625,205.73	1,625,205.7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8,670.18	712,967.15	717,869.15	223,768.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606.60	614,057.64	622,327.07	193,337.17
工伤保险费	12,950.69	9,840.48	6,591.82	16,199.35
生育保险费	14,112.89	89,069.03	88,950.26	14,231.66
四、住房公积金	345,864.58	1,095,503.72	1,135,779.95	305,588.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977.71	323,489.70	298,439.19	182,028.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14,864,153.88	27,384,195.63	31,641,375.14	10,606,974.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4,330.24	356,671.64	350,920.64	550,081.24
2、失业保险费	27,451.63	15,571.88	15,402.21	27,621.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1,781.87	372,243.52	366,322.85	577,70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2,866.13	1,755,697.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829,833.59	3,131,944.27
个人所得税	357,932.38	194,0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87.85	148,824.17
土地使用税	82,553.94	75,581.56
房产税	381,046.00	274,216.65

教育费附加	54,037.64	63,78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18.83	31,890.90
印花税	19,231.50	191,745.31
合计	8,980,607.86	5,867,691.8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53,720.06	610,322.47
合计	60,853,720.06	610,322.4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60,000,000.00	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项目未验收
β-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800,000.00	0.00	0.00	800,000.0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2,800,000.00	0.00	0.00	2,8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9,000.00	0.00	578,000.00	3,181,000.00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余额
合计	3,759,000.00	0.00	578,000.00	3,181,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基本建设资金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酵法生产β-胡萝卜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子束生物工程化技术服务平台-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	25,000.00			2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N-乙酰神经氨酸	324,000.00			108,000.00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	3,150,000.00			315,000.00		2,8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113.28	475,199.85				475,199.85		767,313.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113.28	475,199.85	0.00	0.00	0.00	475,199.85	0.00	767,313.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113.28	475,199.85	0.00	0.00	0.00	475,199.85	0.00	767,313.1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76,835.75			33,976,835.7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976,835.75			33,976,835.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355,059.43	161,768,89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355,059.43	161,768,89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09,571.15	118,173,42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87,262.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4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4,564,630.58	223,355,059.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903,934.15	65,735,232.05	147,044,775.29	69,722,060.96
其他业务	55,727.17	14,452.64	76,280.27	72,823.31
合计	150,959,661.32	65,749,684.69	147,121,055.56	69,794,884.2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427.95	1,086,580.64
教育费附加	518,259.05	446,310.61
资源税		
房产税	534,395.47	520,477.75
土地使用税	151,163.11	162,965.3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66,711.89	204,04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953.05	252,205.52
环保税	2,364.32	18,630.67
合计	2,786,274.84	2,691,217.9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74,286.36	4,168,411.75
运输费	1,841,350.27	2,032,328.89
业务招待费	331,237.39	578,841.16

差旅费	39,756.21	576,127.12
广告推广费	481,989.05	164,704.66
会务费	149,905.93	380,079.27
业务开发费	312,688.92	44,301.32
其他	268,470.92	153,798.42
合计	7,799,685.05	8,098,592.5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81,890.00	4,139,858.15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181,375.06	819,428.27
保险费	723,320.53	237,128.69
无形资产摊销	553,235.58	612,930.31
培训费	114,513.46	428,649.80
业务招待费	542,370.31	897,466.84
残保金	14,438.43	228,598.70
折旧费	108,499.29	122,508.82
其他	753,700.11	792,235.42
合计	8,073,342.77	8,278,805.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46,151.06	4,466,356.01
材料费	596,875.82	569,886.90
折旧费用	655,497.85	916,115.94
无形资产摊销	94,661.65	67,567.47
差旅费	48,788.09	190,087.32
动力费	94,738.59	146,928.62
维护费	452,956.53	106,519.34
检测费	233,810.15	380,735.49
咨询费	427,876.00	513,297.34
其他	351,599.91	468,765.06
合计	8,002,955.65	7,826,259.4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529.89
减：利息收入	-4,482,472.35	-499,126.76
汇兑损益	-526,497.74	513,132.54
手续费及其他	30,709.43	38,385.50
合计	-4,978,260.66	60,921.1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70,252.58	348,000.00
合计	1,070,252.58	348,000.00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藻油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基本建设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酵法生产 β-胡萝卜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子束生物工程化技术服务平台-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	25,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 N-乙酰神经氨酸	108,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认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项目	3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费用后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36,092.5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212,16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9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0,252.58	348,000.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8,457.43	-582,133.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741,698.27	462,364.34
合计	7,543,240.84	-119,768.7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7,344.35	-281,171.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62,611.58	1,998,721.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8,250.21	-5,368,080.41
合计	2,953,517.44	-3,650,530.98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2,082.62	1,282,510.4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72,082.62	1,282,510.4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1,566.85
合计		251,56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补偿款	24,099,613.88	22,935,528.00	24,099,613.88
其他	81,815.41	115,506.89	81,815.41
合计	27,181,429.29	23,051,034.89	27,181,42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到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上市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偿款为帝斯曼按合同约定未采购产品而应支付的补偿款。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271.43	22,772.50	46,271.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271.43	22,772.50	46,271.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83,735.39	100,000.00	3,283,735.39
存货报废损失	1,151,193.74	2,034,871.10	1,151,193.74
其他	6,051,466.60	45,893.23	6,051,466.60
合计	10,532,667.16	2,203,536.83	10,532,667.1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16,272.65	9,382,492.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056.82	1,228,281.37
合计	11,715,329.47	10,610,773.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262,634.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89,395.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48,782.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5,589.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726.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237.2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影响	-699,383.61
所得税费用	11,715,32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82,472.35	499,126.76
政府补助收现	3,492,252.58	80,000.00
DSM补偿款	45,174,012.06	36,502,824.67
废品收入	81,815.41	122,480.00
其他往来		436,970.57
合计	53,230,552.40	37,641,40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	8,433,342.76	8,711,171.76
营业外支出付现	3,414,031.56	7,465.45
其他往来款付现	5,677,772.84	4,304,691.52
合计	17,525,147.16	13,023,32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IPO发行费用	1,828,040.00	
合计	1,828,040.00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547,305.00	63,454,91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2,082.62	1,282,510.41
信用减值损失	2,953,517.44	-3,650,530.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56,863.31	13,624,298.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47,897.23	680,49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56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71.43	22,772.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1,66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3,240.84	-380,12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56.82	1,228,28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3,204.53	-2,966,210.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4,466.71	-9,368,11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3,216,805.92	-5,152,814.81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0,618.33	59,045,581.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105,681.45	124,068,626.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4,319,295.24	122,108,463.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213,613.79	1,960,163.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105,681.45	844,319,295.24
其中: 库存现金	315.97	50,81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9,105,365.48	844,268,47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105,681.45	844,319,295.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54,320.43	7.0795	2,508,411.48
欧元	26,902.66	7.9610	214,172.08
港币	617,828.59	0.9134	564,349.3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293,264.41	7.0795	16,235,165.3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3,431,250.00	7.0795	24,291,534.38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65,250.00	7.0795	461,937.3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发酵法生产β-胡萝卜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0
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基本建设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00.00
高品质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	3,1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5,000.00
离子束生物工程化技术服务平台-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00.00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N-乙酰神经氨酸	108,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8,000.00
个税返还	36,092.58	其他收益	36,092.58
收到2019年度稳岗返还	212,160.00	其他收益	212,160.00
收到2019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34,000.00	其他收益	134,000.00
收省级研发费用补贴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收到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上市奖励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合计	8,350,252.58		4,070,252.5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食品的进出口等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妆品的开发等	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000,000	554,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4,000,000	554,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554,000,000	554,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4,000,000	554,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生物工程产业投资	20,000,000	44.25	44.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德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母公司 66.71%股权的股东
贝优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8.75%股权的股东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75%股权的股东
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00%股权的股东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持有 14.3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持有其 14.46%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马涛担任董事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中法（并购）基金（Sino-French (Midcap) Fund），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凯辉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是中法（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是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 的唯一股东
杜斌	副董事长
汪志明	常务副总经理
李翔宇	副总经理
马涛	副总经理
吴宇珺	监事
薛磊	监事
姚建铭	监事
汤涓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亲属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94,339.62	0.00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188,679.24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销售商品	2,480,970.43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德伟、汤涓	20,000,000.00	2019-02-14	2020-02-1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易德伟、汤涓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签订武光东湖 GSBZ2019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武光东湖 GSSX20190003 号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2.44	344.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harmamarkNutritionPtyLtd	2,475,899.38	123,794.97	0	0
预付账款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	0	0	94,339.62	0

	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3,858,173.64
1 至 2 年	11,674,627.03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6,680,206.00
合计	132,213,006.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28,733.00	28.76	10,545,579.90	27.73	27,483,153.10	35,705,445.00	27.06	8,189,839.50	22.94	27,515,605.5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12,733.00	28.60	10,329,579.90	27.32		35,489,445.00	26.89	7,973,839.50	2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0.16	216,000.00	100.00		216,000.00	0.16	216,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84,273.67	71.24	11,154,885.81	11.84	83,029,387.86	96,260,437.05	72.94	11,382,375.96	11.82	84,878,061.09
其中：										
账龄分析法	94,184,273.67	71.24	11,154,885.81	11.84	83,029,387.86	96,260,437.05	72.94	11,382,375.96	11.82	84,878,061.09
合计	132,213,006.67	/	21,700,465.71	/	110,512,540.96	131,965,882.05	/	19,572,215.46	/	112,393,666.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 (注 1)	37,812,733.00	10,329,579.90	27.3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 (秀水) 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028,733.00	10,545,579.90	27.7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贝因美及所属企业包括：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	87,537,360.38	11,154,885.81	12.74
合计	87,537,360.38	11,154,885.81	1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3,839.50	2,355,740.40				10,329,57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21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82,375.96		227,490.15			11,154,885.81
合计	19,572,215.46	2,355,740.40	227,490.15			21,700,46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8,676,043.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92,645.73	51,166,653.85
合计	39,368,689.57	51,166,65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8,676,043.84	
合计	8,676,043.8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218,413.93
1 至 2 年	33,510.65
2 至 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32,580.00
合计	32,294,504.58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补偿款	24,291,534.38	45,755,151.75
押金保证金	6,876,090.65	6,876,090.65
关联方往来款	1,126,879.55	1,158,832.56
其他		42,728.42
合计	32,294,504.58	53,832,803.3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66,149.53			2,666,149.5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00
本期转回	1,064,290.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601,858.85			1,601,858.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6,149.53		1,064,290.68			1,601,858.85
合计	2,666,149.53	0.00	1,064,290.68	0.00	0.00	1,601,858.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	补偿款	24,291,534.38	1年以内	75.22	1,214,576.72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7.74	125,000.00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29	150,000.00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55	25,000.00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48	40,000.00
合计	/	31,091,534.38	/	96.28	1,554,576.7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9,291.70		21,009,291.70	13,734,299.70		13,734,299.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009,291.70		21,009,291.70	13,734,299.70		13,734,299.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13,734,299.70	7,274,992.00		21,009,291.70		
合计	13,734,299.70	7,274,992.00		21,009,291.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558,423.74	66,320,912.57	144,338,330.18	68,345,794.55
其他业务	2,700,446.37	5,954,558.08	721,271.92	1,901,200.59
合计	147,258,870.11	72,275,470.65	145,059,602.10	70,246,995.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741,698.27	462,364.3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8,736.78
合计	8,741,698.27	511,101.1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71.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0,25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41,698.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95,033.56	主要系帝斯曼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3,180.86	帝斯曼补偿款计提坏账损失
所得税影响额	-4,130,08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431.69	
合计	23,327,378.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易德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